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

的其它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抗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面对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把住了药械质量关，守住了疫情防控线。**一是**加强管控防扩散。疫情期间，劝停群体性聚餐4763场次，涉及就餐人员累计72万余人次；加大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及外卖食品经营者的检查和指导力度，探索推行餐饮外卖“食安封签”，倡导“无接触配送服务”。重点加强冷链食品监管，将全市345个冻库纳入台账管理，排查冷鲜冷冻食品经营者2106家次，发现并整改共性问题17项，1122家企业完成“川冷链”追溯平台备案。**二是**严格监管稳市场。以“稳价格、保质量、守安全”为重点，加强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严把药械质量安全关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9.14万家次，针对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定向抽检809批次，查办食品、药械、价格等违法案件479件，有效保障疫情期间市场秩序稳定。**三是**优化服务助复产。在全省率先出台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15条工作措施，向企业免费开放实验室8间、实验设备17台套，为932家企事业单位免费检定（校准）计量器具2.3万台件，减免检定费用224.9万元。举办“遂宁市首届药品安全论坛”，深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业务指导52次，协助企业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应急注册证1个、医疗器械一类备案证2个、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个，指导16家口罩生产企业投产保供。开

展助企融资服务，帮助9家企业贷款2170万、14家企业动产抵押融资2.29亿余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复工提示》等指导性文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2.优环境，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坚持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为抓手，聚焦保市场主体抓改革，积极营造良好的准入和发展环境。**一是**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环节从“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按照“一件事”标准压缩为1个环节，企业全流程开办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小时，资料齐全的实现4小时内办结。**二是**提升开办便利度。实行“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和“营商通”手机APP，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7666户，网办率达67.38%。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现场递交申请资料平均减少50%，调整许可审核方式，对118户企业登记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许可。**三是**优化简易注销流程。推动简易注销程序制度化、规范化，压缩简易注销审核时间至1个工作日，简易注销企业930户。今年以来，全市新增市场主体2.8万户，同比增长21.44%，总量突破16万户，市场主体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3.促发展，质量强市深入实施。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聚焦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抓质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统筹抓好质量工作考核，制定《遂州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将天府质量奖、遂州质量奖等6项质量激励项目纳入《遂

宁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办第三届“遂州工匠”评选活动，评选表彰“遂州工匠”10名。**二是**夯实标准计量基础。发布《政府服务热线 督办工作规范》等地方标准8项，指导制定团体标准7个，射洪市白流寺村乡风文明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验收。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66家企业对标国家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发布对标达标信息109条。组织民生计量监督检查5次，围绕群众关注的民用水电气表开展监督抽查，抽检民用“三表”4079只，全市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42.9万台件。严格认证和检测市场监管，检查各类认证企业87家、检测机构48家。**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争取省级知识产权项目资金375万元，帮助13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185.25万元。新增有效注册商标291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件，授权专利1956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速达104%。截至目前，全市商标注册总量达19353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71件。**四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白酒品质提升工程，依托沱牌舍得生态酿酒基础，推进沱牌镇创建四川省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引导企业探索“知识产权+传统文化+文创文旅”发展模式。开展肉制品企业质量提升行动，举办“提升肉制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等活动，有效提升遂宁肉类罐头的产品质量和影响力。11月9日，我市获评“中国肉类罐头之都”称号。指导四川华纺银华公司纯棉面料产品通过国家低碳产品认证，实现我市低碳产品认证“零”突破。

4.守底线，市场安全持续稳定。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保基本民生抓安全，守住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一是**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风险分级完成率分别达100%、86.4%、81.7%。开展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行动，小作坊备案率、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档率均达100%。创建放心肉菜超市10家，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成率达98.1%，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成率达64.44%。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对2717台特种设置开展风险辨识。成功承办全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分析暨约谈会。**二是**强化问题治理。将规范农贸市场活禽定点宰杀管理纳入“群众最不满意十件事”进行重点治理，取缔农贸市场违规宰杀点292户。组织开展校园食品、中药饮片、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治理，共查办食品违法案件910件、药械化案件100件、特种设备案件13件。**三是**注重风险防范。加强抽检监测，抽检食品9479批次、药品1085批次、重要工业产品947批次，合格率分别为96.98%、100%、91%。与重庆市潼南区签订《食品安全预警交流协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组织开展药物警戒，累计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5658例，上报药物滥用报告610例。组织对100台老旧电梯及问题电梯开展电梯安全质量专项评估。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分别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四是推

进社会共治。推进网络订餐政企合作，在全省率先与美团点评集团签订《加强数据共享推进协作治理的框架协议》，50万份“食安封签”在遂宁市场投放。探索“互联网+标准化+农村群宴”监管模式，发布全国首个农村集体聚餐地方标准，依托遂宁市乡村群宴智慧管理平台和遂宁乡厨微信公众号，实现电子报备及在线监管。试点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参保率达46.85%。

5.强监管，市场竞争更加有序。积极创新监管方式，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聚焦市场监管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一是**探索施行“审慎包容”监管。制发《关于在行政执法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对85项违法事项免于处罚，55项违法事项减轻处罚，50项违法事项从轻处罚，推行“首错免罚”，设置合理的“纠错期”，共免罚轻微违法行为14起，减轻、从轻处罚案件62件，督促390家企业整改问题447个，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宽松的环境。**二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对象1068户次，发现问题543户次，检查完成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100%。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执法检查次数同比减少1/3。加强信用信息归集，通过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采集信用数据48.46万条。推动市场主体履行年报等主体责任，2019年度企业年报率达98.01%，居全省第2位。**三是**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市场

监管。组织开展“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教育培训类广告专项整治、“网剑”行动等专项整治20余次，共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1545件，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24件。船山区恒健健康咨询服务部虚假宣传案被评为全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暨“百日行动”典型案件。

6.护民生，消费环境不断改善。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加强消费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的依法维权意识。**一是**深入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编制《遂宁市“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测评体系》，发布《放心舒心消费城市测评通则》《放心舒心消费城市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2个地方标准，创建示范街道（小镇）8条、示范行业6个、示范景区3个、示范店502家、消费维权站80个。**二是**加强消费宣传引导。组织开展“3·15”“食品安全月”“质量月”等系列宣传活动，开通市场监管抖音视频号，通过各类媒体发布新闻报道300余篇，向消费者发送消费维权宣传短信100万余条，曝光典型案例35件，向社会公示消费投诉经营者117户，公示消费投诉信息557条。**三是**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实行7×24小时值守，高效分流处理各类投诉举报，全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27876件，办结率达99.21%。落实“诉转案”对接机制，实现诉转案54件。

7.固基础，队伍建设有效提升。聚焦“队伍强、干部安”，积极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清正廉洁、

担当作为的市场监管队伍。**一是**夯实基础党建。组织开展“坚持党建引领、助力脱贫攻坚”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打造党建文化长廊，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期，县级领导干部讲党课10场次。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名，帮助7名党员完成身份认定。开展党建示范点打造，打造标准化非公企业职工服务活动中心7个。选派了6名党员干部脱产驻村开展帮扶工作，9个对口贫困村全部通过脱贫验收。**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内设科室、直属单位梳理廉政风险点437项，开展营商环境“作风漂浮”专项治理，建立首问负责工作台账，依法对2名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正科级公务员职级晋升综合排序办法》《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选任正科级干部3名、副科级干部6名，轮岗调整中层干部6名。组织48名干部参加科级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水平测试。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遂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5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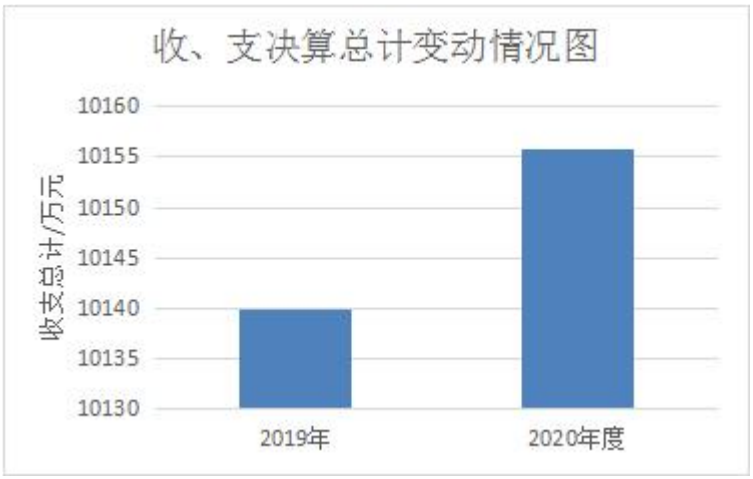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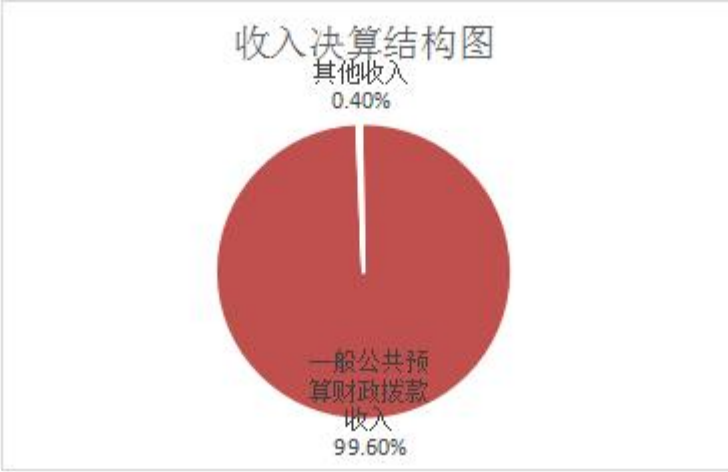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077.8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3 万元，增长 0.1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任务的增加，相应收支有所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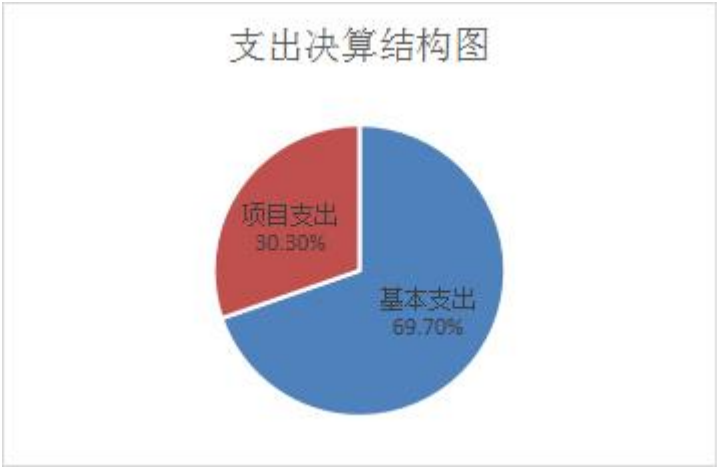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66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1.46 万元，占 99.60%；其他收入 18.70 万元，占 0.4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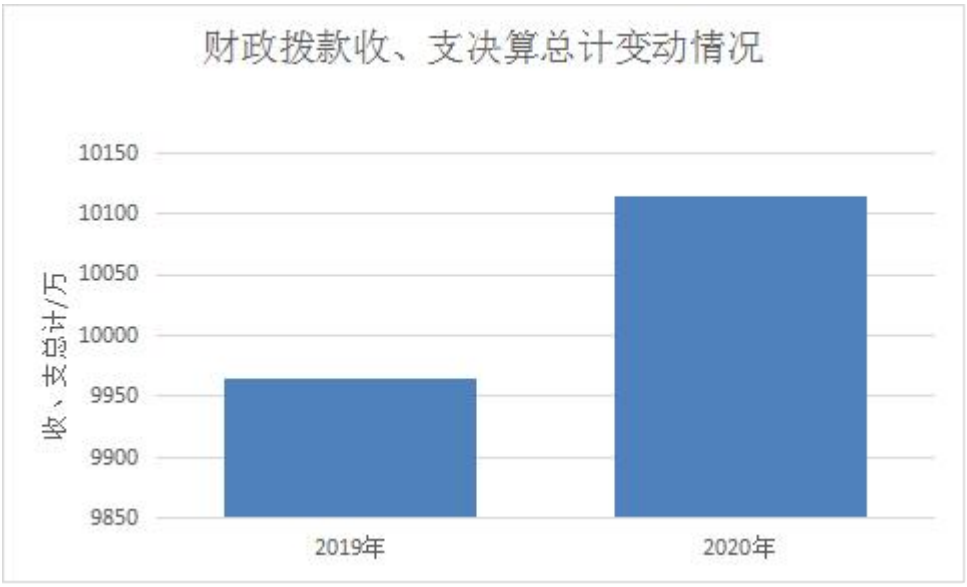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86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8.21 万元，占 69.70%；项目支出 1472.92 万元，占 30.3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57.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90 万元，增长 1.50%。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专项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8.88 万元，增长 12.7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不断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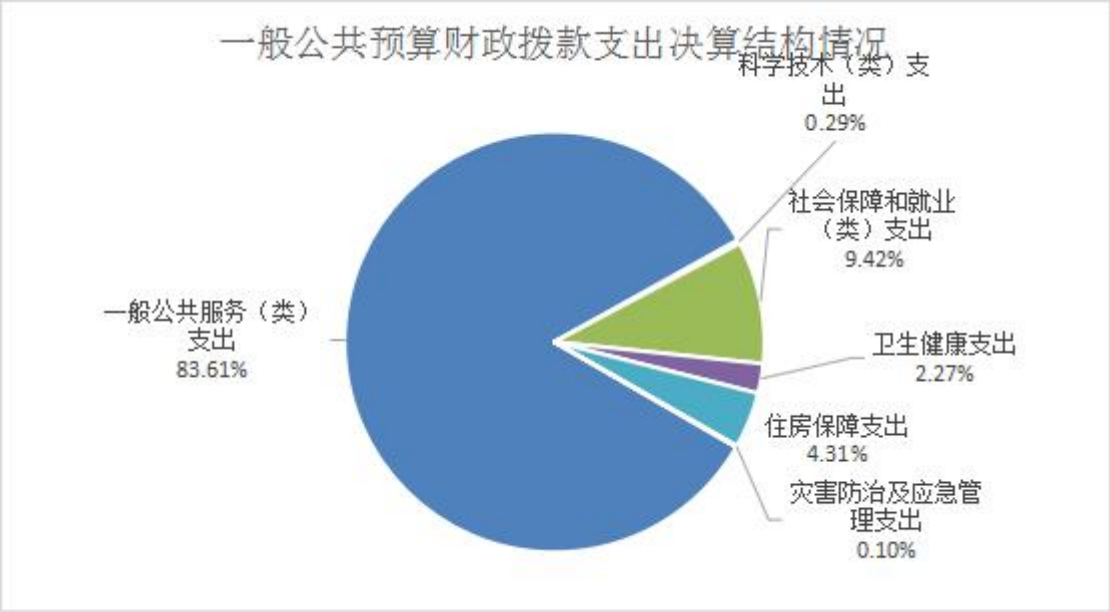
大专项资金考评力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提高了资金执行力。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9.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63.12 万元，占 83.61%；**科学技术（类）**支出 13.87 万元，占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7.67 万元，占 9.42%；**卫生健康支出** 110.48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支出 209.29 万元，占 4.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 万元，占 0.1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859.40 万元，完成预算 96.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 24.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项目支出结转 15.15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9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26.96 万元，完成预算 87.50%，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项目支出结转118.18万元，用于完成中省相关工作任务及食安办、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的相关工作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5.29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63.54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2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60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预算100 %。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04.17万元，完成预算7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项目支出结转28.63万元，用于2020年底未能成功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9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3.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7.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支（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13.87万元，完成预算33.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项目支出结转27.30万元，用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9.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07.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7.73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02万元，完成预算6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2.76万元，用于干部职工大病医疗补助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09.2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4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6.03万元，用于应急安全方面的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9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795.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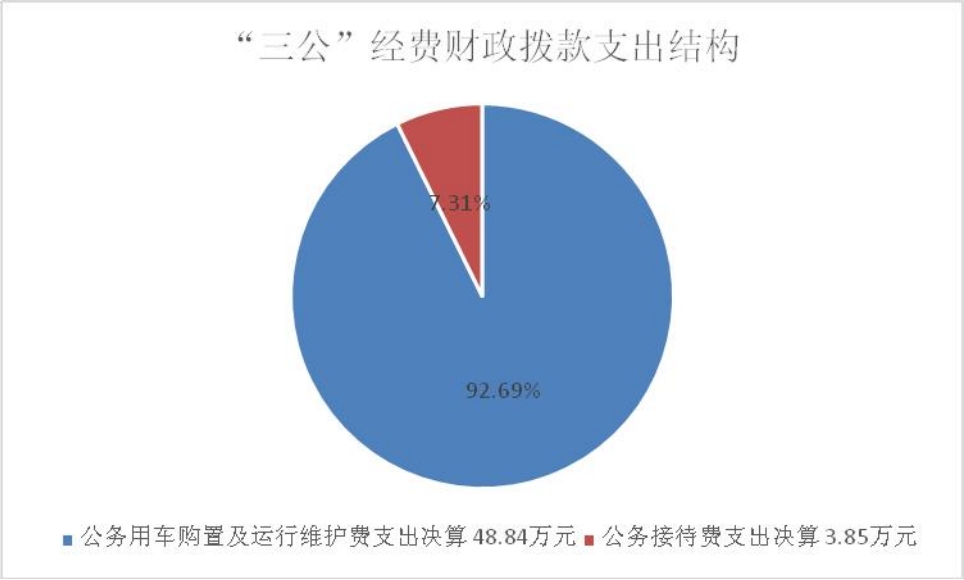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84 万元，占 9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5 万元，占 7.3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3.31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84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执法、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食品安全监管事务、特种设备监管事务、质量安全监管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46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业务交流学习、走访调研等情况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9批次，5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8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药监局领导调研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工作2362元，接待省特检院到遂进行工作交流77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领导来遂开展基层联系点调研工作2323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领导来遂开展节前调研督导慰问工作1968元，接待省防疫物资等调研指导组来我市开展调研指导工作2070元，接待市场监管总局领导莅遂调研1458元，接待射洪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来支队查办案件820元，接待蓬溪县市场监管局对接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4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法治讲座走基层普法600元，接待义乌市场监管局国内采购商招引工作小组400元，接待省农联办脱贫攻坚农房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组500元，接待铜梁区市场监管局来遂交流合作800元，接待内江市市场监管局、市消委会来

遂交流学习700元，接待四川省机动车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组400元，接待省食药检测院开展抽样工作560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5.87万元，比2019年增加403.86万元，增长103.0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驻村帮扶干部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在2019年为项目支出，2020年调整为非定额公用经费支出，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6.62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5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按照“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合理合规合法开支各项费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为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

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保障了重大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20年，我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及绩效目标任务均已顺利实施完成，成效指标达到该项目既定目标及中省市有关要求。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计量与认证监管工作”“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得到了提升，向社会公众展示了市场监管良好形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通过项目实施，强化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证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增强了人民群众对特种设备安全的认识，提升了遂宁市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管理水

平。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3）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公众药品安全意识，守住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了流通领域监管，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学用药、合理用药需求。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4）计量与认证监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7.25%。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诚信计量意识，维护了公开公平的市场秩序，提高了检验检测等认证相关企业的业务水平，强化了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意识，规范了“三表”市场的交易行为。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5）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1万元，执行数为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优化了准入环境，服务企业意识进一步增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不断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公众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不断提升。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5	执行数: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宣传涉及市场监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布市场监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动态，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新举措和新成就，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和食品药品安全、计量认证等科普知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宣传涉及市场监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布市场监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动态，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新举措和新成就，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和食品药品安全、计量认证等科普知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报道数量	报道≥150 条， 专版≥10 个	报道≥240 条， 专版≥10 个
			聘请法律顾问	1 名	1 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稿件真实准确	100%	100%
			合同合法性审查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价格	按合同价格执行	按合同价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水平	逐步提高， 严格公正执法	逐步提高， 严格公正执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度	≥80%	≥80%
			普法社会效果	群众法治意识逐步增强	群众法治意识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市场监管工作有积极正面评价	对市场监管工作有积极正面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td><td>执行数:</td><td>9.97</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9.97</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企业风险隐患防控能力，保证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td><td colspan="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企业风险隐患防控能力，保证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td></tr>
</table>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专家巡诊”户数	≥10 户	20 户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形成安全分析报告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家巡诊服务费	≤1 万元/户	≤1 万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最大化消除特种设备隐患	全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10</td><td>执行数:</td><td>9.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9.6</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严守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强化流通领域监管工作</td><td colspan="2">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严守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强化流通领域监管工作</td></tr>
</table>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药械化资料编印册数	约 10000 册	15000 册
			微电影制作、媒体宣传次数	≥1 次	4 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普及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法律法规普及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计量与认证监管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19.45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19.4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我市公开公平的市场秩序		加强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我市公开公平的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商品抽查批次	约 50 批次	50 批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认证机构存在问题整改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商品后处理处置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0 年底	2020 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水电气表抽查	约 20 元/批次	20 元/批次
			包装商品抽查	约 500 元/批次	500 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量监督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证认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倡导绿色环保的消费理念	对过度包装商品进行抽查，减少商品包装资源消耗	对过度包装商品进行抽查，减少商品包装资源消耗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61</td><td>执行数:</td><td>61</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1</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1</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其它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目标 1：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目标 2：继续强化食品抽查监测工作
目标 3：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
目标 4：加强基层监管人员监管业务培训
目标 5：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满意度达标</td><td colspan="2">目标 1：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已完成）
目标 2：继续强化食品抽查监测工作（已完成）
目标 3：加大大案要案查办力度（已完成）
目标 4：加强基层监管人员监管业务培训（已完成）
目标 5：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满意度达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市县级农产品抽检</td><td>≥3200 批次</td><td>3292 批次</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完成指标</td><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监管人员培训	≤400 元/人/天	≤4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70 分	≥70 分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计量与认证监管工作、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计量与认证监管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

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

（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支（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报告范围局机关）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遂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80 号）、《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遂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遂委〔2019〕12 号）精神，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局反垄断相关职责,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我局于 2019 年 2 月正式挂牌成立，属于行政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下同)、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依法

查处虚假注册、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

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落实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并组织实施,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三）人员概况。

2020 年末，我局行政编制 98 人，实有 108 人；参公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 27 人；机关工勤 7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 11 人；聘用（编外）人员 9 人，遗属 1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5057.4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485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8.21 万元，项目支出 1471.19 万元。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一是将单位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严格按预算编制主体列支。**二是**严格编制基本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填报人员基础数据，按照预算要求准确核实人员人数、身份、工资水平项目，不存在多报、

虚报的情况。**三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做到细化清晰，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支出标准，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不存在重复申报或虚报项目内容、在项目支出中编制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费的情况。**四是**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要求，做到对所有使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五是**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预算相关规定，将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2.执行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分配相关程序和要求，及时分配下达中省专项资金，分配合规率 100%。**二是**严格执行批复预算，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支出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标准的现象。项目支出严格按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自行改变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控制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机关行政运行成本及能耗支出。**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52.6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3.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3.综合管理情况。一是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2020 年我局上缴非税收入总额为 31.82 万元，其中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31.54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 0.28 万元，各项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不存在隐瞒、截留、

挤占、挪用、坐支、私分的现象。**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合理规划采购时间，及时备案采购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开展采购活动。**三是**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固定资产采购。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登记资产卡片，定期清理盘点资产，做到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及规定程序办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是**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各单位均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成立了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对本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五是**按要求做好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六是**主动依法接受财政监督，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按财政要求，开展了部门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专项预算项目自评、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接受了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市审计局对我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对我局的中省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对我局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整体绩效。2020 年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全面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围绕中心目标，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①抗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面对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把住了药械质量关，守住了疫情防控线。**一是**加强管控防扩散。疫情期间，劝停群体性聚餐4763场次，涉及就餐人员累计72万余人次；加大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及外卖食品经营者的检查和指导力度，探索推行餐饮外卖“食安封签”，倡导“无接触配送服务”。重点加强冷链食品监管，将全市345个冻库纳入台账管理，排查冷鲜冷冻食品经营者2106家次，发现并整改共性问题17项，1122家企业完成“川冷链”追溯平台备案。**二是**严格监管稳市场。以“稳价格、保质量、守安全”为重点，加强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严把药械质量安全关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9.14万家次，针对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定向抽检809批次，查办食品、药械、价格等违法案件479件，有效保障疫情期间市场秩序稳定。**三是**优化服务助复产。在全省率先出台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15条工作措施，向企业免费开放实验室8间、实验设备17台套，为932家企事业单位免费检定（校准）计量器具2.3万台件，减免检定费用224.9万元。举办“遂宁市首届药品安全论坛”，深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业务指导52次，协助企业办理二类医疗器械应急注册证1个、医疗器械一类备案证2个、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1个，指导16家口罩生产企业投产保供。开展助企融资服务，帮助9家企业贷款2170万、14家企业动产抵押融资2.29

亿余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复工提示》等指导性文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②优环境，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坚持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行动为抓手，聚焦保市场主体抓改革，积极营造良好的准入和发展环境。**一是**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环节从“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按照“一件事”标准压缩为1个环节，企业全流程开办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小时，资料齐全的实现4小时内办结。**二是**提升开办便利度。实行“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和“营商通”手机APP，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7666户，网办率达67.38%。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现场递交申请资料平均减少50%，调整许可审核方式，对118户企业登记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许可。**三是**优化简易注销流程。推动简易注销程序制度化、规范化，压缩简易注销审核时间至1个工作日，简易注销企业930户。今年以来，全市新增市场主体2.8万户，同比增长21.44%，总量突破16万户，市场主体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③促发展，质量强市深入实施。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聚焦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抓质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统筹抓好质量工作考核，制定《遂州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将天府质量奖、遂州质量奖等6项质量激励项目纳入《遂宁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办第三届“遂州工匠”评选活动，评选表彰“遂州工匠”10名。

二是夯实标准计量基础。发布《政府服务热线 督办工作规范》等地方标准8项，指导制定团体标准7个，射洪市白流寺村乡风文明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验收。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66家企业对标国家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发布对标达标信息109条。组织民生计量监督检查5次，围绕群众关注的民用水电气表开展监督抽查，抽检民用“三表”4079只，全市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42.9万台件。严格认证和检测市场监管，检查各类认证企业87家、检测机构48家。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争取省级知识产权项目资金375万元，帮助13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5185.25万元。新增有效注册商标291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件，授权专利1956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速达104%。截至目前，全市商标注册总量达19353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71件。四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白酒品质提升工程，依托沱牌舍得生态酿酒基础，推进沱牌镇创建四川省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引导企业探索“知识产权+传统文化+文创文旅”发展模式。开展肉制品企业质量提升行动，举办“提升肉制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等活动，有效提升遂宁肉类罐头的产品质量和影响力。11月9日，我市获评“中国肉类罐头之都”称号。指导四川华纺银华公司纯棉面料产品通过国家低碳产品认证，实现我市低碳产品认证“零”突破。

④守底线，市场安全持续稳定。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保基本民生抓安全，守住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一是**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风险分级完成率分别达100%、86.4%、81.7%。开展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行动，小作坊备案率、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档率均达100%。创建放心肉菜超市10家，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成率达98.1%，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成率达64.44%。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对2717台特种设置开展风险辨识。成功承办全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分析暨约谈会。**二是**强化问题治理。将规范农贸市场活禽定点宰杀管理纳入“群众最不满意十件事”进行重点治理，取缔农贸市场违规宰杀点292户。组织开展校园食品、中药饮片、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治理，共查办食品违法案件910件、药械化案件100件、特种设备案件13件。**三是**注重风险防范。加强抽检监测，抽检食品9479批次、药品1085批次、重要工业产品947批次，合格率分别为96.98%、100%、91%。与重庆市潼南区签订《食品安全预警交流协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组织开展药物警戒，累计上报药、械、化不良反应5658例，上报药物滥用报告610例。组织对100台老旧电梯及问题电梯开展电梯安全质量专项评估。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分别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四是**推

进社会共治。推进网络订餐政企合作，在全省率先与美团点评集团签订《加强数据共享推进协作治理的框架协议》，50万份“食安封签”在遂宁市场投放。探索“互联网+标准化+农村群宴”监管模式，发布全国首个农村集体聚餐地方标准，依托遂宁市乡村群宴智慧管理平台和遂宁乡厨微信公众号，实现电子报备及在线监管。试点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参保率达46.85%。

⑤强监管，市场竞争更加有序。积极创新监管方式，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聚焦市场监管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一是**探索施行“审慎包容”监管。制发《关于在行政执法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对85项违法事项免于处罚，55项违法事项减轻处罚，50项违法事项从轻处罚，推行“首错免罚”，设置合理的“纠错期”，共免罚轻微违法行为14起，减轻、从轻处罚案件62件，督促390家企业整改问题447个，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宽松的环境。**二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对象1068户次，发现问题543户次，检查完成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100%。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执法检查次数同比减少1/3。加强信用信息归集，通过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采集信用数据48.46万条。推动市场主体履行年报等主体责任，2019年度企业年报率达98.01%，居全省第2位。**三是**突出抓好

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组织开展“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转供电环节价格专项整治、教育培训类广告专项整治、“网剑”行动等专项整治20余次，共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1545件，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24件。船山区恒健健康咨询服务部虚假宣传案被评为全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暨“百日行动”典型案件。

⑥护民生，消费环境不断改善。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加强消费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的依法维权意识。**一是**深入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编制《遂宁市“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测评体系》，发布《放心舒心消费城市测评通则》《放心舒心消费城市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2个地方标准，创建示范街道（小镇）8条、示范行业6个、示范景区3个、示范店502家、消费维权站80个。**二是**加强消费宣传引导。组织开展“3·15”“食品安全月”“质量月”等系列宣传活动，开通市场监管抖音视频号，通过各类媒体发布新闻报道300余篇，向消费者发送消费维权宣传短信100万余条，曝光典型案例35件，向社会公示消费投诉经营者117户，公示消费投诉信息557条。**三是**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实行7×24小时值守，高效分流处理各类投诉举报，全年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27876件，办结率达99.21%。落实“诉转案”对接机制，实现诉转案54件。

⑦固基础，队伍建设有效提升。聚焦“队伍强、干部安”，积极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清正廉洁、担当作为的市场监管队伍。**一是**夯实基础党建。组织开展“坚持党建引领、助力脱贫攻坚”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打造党建文化长廊，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期，县级领导干部讲党课10场次。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名，帮助7名党员完成身份认定。开展党建示范点打造，打造标准化非公企业职工服务活动中心7个。选派了6名党员干部脱产驻村开展帮扶工作，9个对口贫困村全部通过脱贫验收。**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内设科室、直属单位梳理廉政风险点437项，开展营商环境“作风漂浮”专项治理，建立首问负责工作台账，依法对2名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正科级公务员职级晋升综合排序办法》《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选任正科级干部3名、副科级干部6名，轮岗调整中层干部6名。组织48名干部参加科级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水平测试。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遂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5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决算公开。针对自评提出的问题，我局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

部管理，定期通报各业务科室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提高预算执行率等方式进行整改，根据问题导向，调整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按照“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合理合规合法开支各项费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为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保障了重大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20年，我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未实施，如执法服装购置经费，因该项目由省上统一进行政府采购地方进行经费保障，而2020年暂未进行政府采购而未实施。**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部分项目执行时间较长，存在跨年采购项目，导致预算执行还未达到财政要求，年终有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三）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完善项目责任制，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资金结转结

余。

2．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在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基础上，根据中省市新制度、新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使之更加适应单位内部管理需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财经制度，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报销程序，规范财务核算，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3．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参加业务培训、学习考察、交叉检查、以会代训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财务管理水平。

附件 2

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由市局法规宣传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各类媒体宣传等，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面树立市场监管良好形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相关的职能职责等立项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及项目责任制要求管理专项资金。该项目资金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发布市场监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动态，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新举措和新成就，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和食品药品安全、计量认证等科普知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充分考虑相关考核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及出庭，开展年度普法宣传，依法行政法律法规辅助系统使用付费。与相

关媒体签订合作协议，规定年度采访报道的内容、方式及发稿数量，集中宣传活动次数及内容，督促执行协议约定。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聘请法律顾问1名，宣传涉及市场监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布市场监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动态，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新举措和新成就，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和食品药品安全、计量证等科普知识，全年新闻报道数量不少于150条，专版不少于10个，群众知晓率不低于80%，不断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3.经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三大部分，采用100分制，按照17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自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局法规宣传科对专项资金向局党组作出分配建议，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编入年度市本级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属于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请资金计划，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预算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设置财务科，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障资金安全。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守财经纪律，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了专项资金安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市局法规宣传科负责专项工作的实施，并开展绩效自评。市局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经纪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普及了法律常识和食品药品安全、计量认证等科普知识，提升了

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1名，全年进行案件咨询13次，对35份合同，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执法人员通过购买的法律书籍和使用法律资料库使用账号进行法律知识的及时更新学习，提升自身法律素质。通过签约的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全年共发布宣传报道240余条，及时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新法规、新政策、新举措和新成就，发布市场监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动态。微信公众号每天更新3至4条时事要闻、工作动态，官方抖音号发布短视频作品12条，点赞数达到2000余个，浏览量达到5万余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群众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得到提升，向社会公众展示了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及绩效目标任务均已顺利实施完成，成效指标达到该项目既定目标及中省市有关要求。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由市局特种设备监察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指导企业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清单2.0版，指导企业熟练运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在用设备全部纳入系统识别。检查使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抽查部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2020年重点任务》立项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及项目责任制要求管理专项资金。该项目资金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提升企业风险隐患防控能力。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指导企业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清单2.0版，指导企业熟练运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系统，在用设备全部纳入系统识别。检查使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抽查部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开展特种设备“专家巡诊”不少于10户，并形成安全分析报告，进一步提升企业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3.经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三大部分，采用100分制，按照13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自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市局特种设备监察科对专项资金向局党组作出分配建议，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编入年度市本级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属于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请资金

计划，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预算1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9.97万元，资金使用率达99.7%。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设置财务科，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障资金安全。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守财经纪律，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了专项资金安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市局特种设备监察科负责专项工作的实施，并开展绩效自评。市局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经纪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守住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特种设备专家巡诊工作任务，共形成汇总分析报告1份、各单位巡诊报告20份。一是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事故案例分析，梳理主体责任落实，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模板，结合“双重预防、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监管APP”等工作开展使用单位培训。二是开展安全监管专家巡查。主要抽查使用单位在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设备本体存在的风险隐患情况开展排查，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自行检查；安全保护装置及仪器仪表是否有效；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是否张贴使用登记标志、安全使用须知。三是指导使用单位建立完善制度规范。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主要针对单位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逐台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事故应急演练；是否按照《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从抽查的情况看，大部分使用单位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安全管理员且

持证、建立了安全技术档案、在日常工作中对特种设备进行了安全巡查和定期自检。对20家使用单位53台特种设备开展的专家巡诊和现场巡查，共发现372个隐患，其中管理类安全隐患59个，设备本体类安全隐患313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在“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中对巡查的使用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录入使用单位信息及特种设备台账，对其安全使用管理水平开展分析，同时运用协会专业的技术平台优势，为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决策提出建议，助力提升遂宁市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及绩效目标任务均已顺利实施完成，成效指标达到该项目既定目标及中省市有关要求。2020年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由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牵头，市局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科、化妆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具体实施，主要用于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严守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强化流通领域监管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相关的职能职责等立项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及项目责任制要求管理专项资金。该项目资金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科普知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充分考虑相关考核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化妆品

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宣传及药化械专项整治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印制药械化宣传资料约1万册，不断提高宣传覆盖面和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普及率，严守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

3.经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市场监管法治与宣传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三大部分，采用100分制，按照13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自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对专项资金向局党组作出分配建议，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编入年度市本级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属于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请资金计划，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预算10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设置财务科，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障资金安全。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守财经纪律，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了专项资金安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药品安全监管科牵头组织，市局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科、化妆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具体实施，由药品安全监管科牵头开展绩效自评。市局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经纪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守住了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举行了全国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会同医药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组织等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举办了“药品安全论坛暨药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1期，各县区有关单位、有关部门、有关行业80余名负责人参加会议；开展了“安全用药 战疫同行”媒体宣传活动，拍摄微视频4条，并在市级媒体播放；开展了首届遂宁市“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培选全市最美药师10名；举办百姓安全用药知识公益培训班2期，培训社区群众和药品从业人员达300余人次；举办遂宁市首届执业药师培训班，培训在职在岗执业药师600余名；编制印发第三期《安全用药手册》5000册、科普折页10000册，制作购物袋、伞等各种宣传品3000件。“2020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0年11月底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全市范围内有效普及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公众药品安全意识，守

住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了流通领域监管，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学用药、合理用药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及绩效目标任务均已顺利实施完成，成效指标达到该项目既定目标及中省市有关要求，2020 年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得到省药监局主要领导和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计量与认证监管工作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由市局计量与认证科负责实施，主要用于定量包装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抽检、民用“三表”强制检定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等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食品安全工作暨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川委督效办〔2019〕36号、遂绩委〔2019〕7号）等立项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及项目责任制要求管理专项资金。该项目资金实施范围和对象为：开展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我市公开公平的市场秩序。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充分考虑相关考核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定量包装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抽检、

民用“三表”强制检定，聘请专家对新申请和到期复查的计量标准进行考核，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加强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开展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商品抽查不少于50批次，水电气表抽查不少于20批次，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商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处置率达100%，对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存在问题的整改率达100%，公众对市场监管整体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3.经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计量与认证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三大部分，采用100分制，按照16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标准，通过自评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市局计量与认证科对专项资金向局党组作出分配建议，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编入年度市本级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属于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请资金计划，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预算20万元，执行数为19.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5%。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设置财务科，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障资金安全。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守财经纪律，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了专项资金安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市局计量与认证科负责专项工作的实施，并开展绩效自评。市局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经纪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强化了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定量包装净含量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抽检共抽检50批次，每批次500元，委托射洪市计量监督检定测试所实施检定工作。开展建筑工程检测机构能力考核工作，共计考核16家，考核采取了能力比对、报告问诊、现场授课等方式，16家建设交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中有2家被责令改正、1家被责令整改并被处罚。

开展民用“三表”强制检定工作，共抽检4079只，包含全市8个县（市、区）、园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定量包装净含量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抽检增强诚信计量意识，维护了公开公平的市场秩序，减少了商品包装资源消耗，倡导了绿色环保消费理念；检验检测市场检查规范了检测市场秩序，提高了检验检测等认证相关企业的业务水平，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意识，使认证认可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有所增强；民用“三表”强制检定工作提高广大市民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认识，提高了相关计量检定机构（站）的技术水平，规范了“三表”市场的交易行为，强化供电、供水、供气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及绩效目标任务均已顺利实施完成，成效指标达到该项目既定目标及中省市有关要求。通过加大计量和认证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力度，增强了群众消费维权意识。通过对涉及民生的水电气表进行抽检，开展能力验证、技术大比武等，提升了检测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自评得分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由市局综合协调科牵头，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及各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实施，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宣传、监管及专项整治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该项目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立项申报，中央财政预算下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专项资金按《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药监局关于印发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结合我市食品监管工作实际，按照钱随事走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食品监管专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安排、配合食品抽检情况、管辖范围、财力状况、绩效考评等因素，将中央食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细化，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向市财政提出了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由市财政按程序审批后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市场监管总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监管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①食品安全抽验。安排专项经费34万元，用于国家、省、市抽检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及补助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100%。②食品安全宣传。安排专项经费6万元，用于开展科普知识“七进”集中宣传，在电视台开设“关注百姓生活安全”栏目等科普宣传活动，提高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和公众自我保护意识。③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办案。安排专项经费21万元，开展省、市布置的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工作，主要用于食品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食品小经营店监管，学校食堂和农村群宴在线监管试点，学校食堂纳入在线监管平台管理，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建成率达60%，乡厨纳入遂宁市乡村群宴智慧监管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管理达100%，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四川白酒品质提升工程”，加强基层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等。依法打击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和公众满意度。

3.经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由市局综合协调科牵头绩效评价工作，市局食品生产

安全监管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及各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自评，将自评情况报送综合协调科汇总形成总体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局综合协调科会同财务科对专项资金向局党组作出分配建议，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批复下达专项资金。年度内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属于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2．资金到位。市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请资金计划，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预算61万元，执行数为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做到了专款专用，未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设置财务科，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强化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障资金安全。在资金分配、

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守财经纪律，所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了专项资金安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市局综合协调科根据省局下达的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向所有项目单位下达了专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及各县（市、区）、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实施，并开展绩效自评。市局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的支付和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经纪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守住了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食品安全抽检专项。2020 年全市共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 3292 批次，抽检结果公示率达 100%，核查处置有序开展，应处置率达 100%。

2.食品安全监管及执法办案专项。**一是**扎实开展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行动，推进全市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对全市食品小作坊进行摸底调查，将食品小作坊纳入风险分级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按照“三小”条例要求，依法开展小作坊备案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对1951家食品小作坊发放备案登记证，其中白酒小作坊480户、肉制品小作坊474户、食用植物油小作坊66户，备案率均达到100%。开展监督检查3105家次，并按照“一户一档”要求，为食品小作坊建立了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二是**为实现食品经营过程管控,我局在安居区试点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溯源监管平台。目前，已把大中型超市、农村小食品经营店纳入在线监管，做到了快速定位问题源头，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有效，目前平台运行情况良好。**三是**创新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新模式。探索“互联网+标准化+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新模式，发布全国首个农村集体聚餐地方标准，即《遂宁市农村集体聚餐监督管理规范》，印发《关于在船山区先行试点开展“互联网+农村群宴”监管的函》《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集体聚餐电子报备工作的通知》，通过遂宁市乡村群宴智慧管理（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和遂宁乡厨微信公众号，实现报备管理、操作溯源、适时监控等13项全流程电子化监管功能。目前在线监管平台已经完成登记乡厨483人、协管员1366人，实现电子申报备案645起、11278桌、涉及就餐人员108874人，大大提高农村集体聚餐报

备率，增强了监管和分类指导的精准性和靶向性。**四是**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提档升级”。按照“试点先行、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校园食堂可视化管理，全面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目前全市703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其中453家学校食堂完成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完成率为64.44%。**五是**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坚持“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属地负责、分级监督”的原则，对我市举办的重大会议、大型庆典、体育比赛、经贸交流等活动通过提前介入、现场指导和全程驻守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年圆满完成“两会”、遂潼一体化座谈会、2020中国休闲度假大会、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第十三届现代物流科技创新大会、中国廉政文化遂宁论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渝毗邻地区基层一线党员专题培训示范班等39起85个点位，涉及15000余人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六是**实施白酒品质提升工程，依托沱牌舍得生态酿酒基础，推进沱牌镇创建四川省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引导企业探索“知识产权+传统文化+文创文旅”发展模式，开展白酒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白酒小作坊、农贸市场小灶酒、散装白酒经营者、提供自制泡酒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并统一规范标签标识，打击销售不明来源散装白酒的行为，有效提升白酒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七是**加强基层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业务培训，不断夯实基层监管基础；**八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办涉食品类案件843件，处罚没款490余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21件，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和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3.食品安全宣传专项。组织食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活动，通过设宣传点、悬挂横幅、发宣传资料、面对面解答等方式对群众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讲，通过遂宁电视台《新闻零距离》栏目开设“关注百姓生活安全”版块，每周播5次，每次播1—2分钟，版块内容为食品、保健品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了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准入环境，服务企业意识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不断改善，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不断提高。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我市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证，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食品科普宣传活动，不断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3.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食品监督管理保障及执法能力建设，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展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行动，加强农贸市场监管，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开展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与重庆

市潼南区签订《食品安全预警交流协作框架协议》，构建食品安全跨区域预警交流协作体系，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开展食品抽检及核查处置工作，净化了市场，淬炼了队伍，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

4.满意度情况。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公众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明显增强，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达70分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及绩效目标任务均已顺利实施完成，成效指标达到该项目既定目标及中省市有关要求。全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事故，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